刑法判解

共同正犯之相關問題釋疑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朋友偷車時,幫他把風在巷口注意看警察或車主有沒有來,有責任嗎?

- (A)把風的人沒有下手偷,不算犯罪
- (B) 把風的人是共同正犯,同犯竊盜罪
- (C)偷車和把風的各負一半刑責
- (D) 沒偷成二人都沒事

答案:B

【裁判要旨】

共同實行犯罪行為,在合同意思範圍內,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其犯罪之目的,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,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,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。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,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,於行為當時,基於相互之認識,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,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。且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,其他正犯於客觀上能預見時即應就該加重結果共同負責,不以正犯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犯意聯絡為必要。又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人重傷,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重傷結果之「加重結果犯」,依同法第17條之規定,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,所謂能預見,乃指客觀情形而言,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。若主觀上有預見,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,則屬故意範圍。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重傷之結果,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,或客觀上不能預見,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普通傷害致重傷之加重結果,即不能負責。此所謂「客觀不能預見」,係指一般人於事後,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,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,並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共同正犯係指具有共同犯罪決意且彼此分擔犯罪行為的多數正犯(刑法第28條),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亦承認以正犯之意思事先同謀者亦成立共同正犯的 共謀共同正犯類型,以下介紹數則共同正犯相關問題: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一、共同正犯之逾越

實務見解認為,共同正犯彼此就意思聯絡之範圍內之行為負全部責任,至 於加重結果之發生,則非部分人引起之加重結果皆由全部人共同負責,而是針 對個別共同正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而定。

由此見解可推知行為人彼此的意思聯絡是共同正犯成立的必要條件,若是個別行為人的行為逾越了其他共同正犯的意思聯絡範疇,此時即屬於「共同正犯之逾越」,除非個別行為人具有預見可能性的情形,否則其他共同正犯不須對逾越意思聯絡的部份負責。

二、共同正犯之脫離

共同正犯脫離理論認為,當行為人完全切斷與其他共同正犯之間的物理上 與心理上的因果影響力時,此時行為人只需要為切斷時點以前的行為負責,至 於切斷時點之後的行為則與該行為人無涉,犯罪著手前脫離的話至多成立預備 犯,著手後脫離則按刑法第27條判斷是否適用中止犯規定。目前此理論亦漸受 到實務所採納。

至於如何判斷個別共犯是否脫離,應視其在犯罪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,如果只是竊盜計畫中負責開鎖的人,或許只要把開鎖工具帶走並拒絕幫忙開鎖就構成脫離;但如果是犯罪首謀者的地位,應該要達到切斷整個指揮關係甚至讓犯罪計畫失敗才能認定為脫離。

三、相續共同正犯

一般的共同正犯是指事先就有共同決意存在,但在某些情況下,個別行為 人可能是在著手後才形成共同正犯關係,此時參與程度與他人不同,應負何種 程度責任即有爭議,此即為相續共同正犯的概念。

實務見解原則上肯定相續共同正犯概念,後來加入的行為人只要對先前的 行為內容有所認知,也願意承繼實行該行為,此時仍有共同實行犯罪之事實, 仍負共同正犯責任,但若是先前行為已經完成而未被加入者所利用之時,該共 同正犯即不必為先前行為所負責。

學說上有認為只要利用既有的法益侵害狀況而實行犯罪,仍屬支配前後整 體法益侵害的實現,應成立相續共同正犯;另有認為,當先前行為支配的法益 侵害已經完成之時,後續加入的行為人不可能再重複對已經受到終局侵害的法 益再侵害一次,故僅能就後來所支配的法益侵害負責,藉此對相續共同正犯過 於寬鬆的定義加以限縮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